

每題 25 分

一、依股東責任及公司信用基礎，公司可分為哪幾種？

解答：

依股東責任為區分可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。

依公司信用基礎，公司可分為人合公司，資合公司及中間公司。

二、公司資金之運用，公司法設有何種限制？

解答：

公司之資金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：

1.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
2.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 (§15I) 違反前項規定時，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之責 (§15II)。

三、何謂賤業股息？

解答：

建設股息的發放，屬無盈餘而分派之情形。

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，自設立登記後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，始能開始營業者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得依章程之規定，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。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，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，公司開始營業後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，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。

四、何謂公積？可分為哪幾種？

解答：

公積又稱為公積金，此乃為維持公司之資本，保護債權人之利益，健全公司財務狀況，將部份之盈餘儲蓄起來不為分派，或將特定之財源與以提存，以增強公司信用之一種會計制度。

種類

(一)法定盈餘公積

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損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但法定盈餘公積，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 (§237I)。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§237III)。

(二)資本公積(已刪除)

舊法將資本公積規定於第二百三十八條，新法將之刪除。因資本公積屬商業會計處理問題，何種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，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文且更周延，固本法無庸再為規範。

(三)特別公積

除法定盈餘公積外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，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(§237II)。